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6.005

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辨误

张鑫洁

(烟台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中华书局2003年版《陈宝箴集》第三册收录有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文中关于天津教案始末的论述,存在时间记述上的讹误。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陈宝箴年谱简编》正是以此文为据,得出陈宝箴于同治八年正月因天津教案在保定面谒曾国藩的结论。通过细梳天津教案发生的时间及陈宝箴、曾国藩、方宗诚三人从同治七年至同治九年的行程与交集,可以得出结论,即陈宝箴从方宗诚处得知天津教案内幕的时间是在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宗诚抵京后,闰十月离京赴天津前,并非陈宝箴“北行入都”之时。

关键词: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辨误;曾国藩;同治九年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6-0030-06

陈宝箴(1831—1900),字相真,号右铭,晚年自号四觉老人,咸丰元年(1851年)举人。同治二年(1862年)赴安庆拜谒曾国藩,深受曾国藩器重:“宝箴少负志节,好为古文词,为曾国藩所器。”^{[1]532}先后历任湖北按察使、直隶布政使、湖南巡抚等职。

中华书局2003年版《陈宝箴集》第三册收录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文章因谴责周汉散播天主教“挖眼剖心”的谣言而论及天津教案。陈宝箴在文中详细记述了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的经过,也记录了自己因觉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不当而有面诤之想:

同治间天津实以此肇兴大狱,曾哄杀教士多人,并戕及洋官,势将开衅用兵。其时曾文正公为直隶总督,奉旨往办此案。……当将定此谳时,鄙人适北行入都,道过保定,初亦随众誉议,欲诣公面诤。嗣晤公幕府,方存之诸君具道本末,始憬然大悟。比入都,则众论哗然,湘人尤甚。间以其实语人,无听信者,大惑不解。^{[2]1937}

曾国藩(1811—1872),字伯涵,号涤生,晚清政治家、军事家、理学家、古文家、藏书家、刻书家,

晚清中兴四大名臣之一。道光十八年(1838年)进士,赐同进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咸丰二年(1852年),曾国藩奉旨办理团练,开启了书生领兵的军事生涯。同治三年(1864年)攻克金陵后,被封为两江总督,一等毅勇侯,加太子太傅,成为清王朝开国以来文臣封侯第一人。同治十一年(1872年)去世,谥号文正。

商务印书馆2019年出版,由刘经富编纂的《陈宝箴年谱简编》一书,以《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为据,得出“同治八年正月,宝箴过保定,诣曾国藩。从曾国藩幕僚处获悉天津教案内幕”^{[1]340}的结论。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的记述却存在着根本性的硬伤。

第一,该文记述陈宝箴面谒曾国藩是为了天津教案,而天津教案发生在同治九年(1870年)六月。陈宝箴赴京北上是在同治七年(1868年)。这说明,时间和事件对不上。

第二,陈宝箴在该文中提及是曾国藩的幕僚方宗诚告知其天津教案内幕。方宗诚(1818—1888),字存之,号柏堂,安徽桐城人,枣强知县,晚清桐城派代表人物,治学以程朱理学为宗,著有《柏堂全集》《俟命录》等。同治三年,方宗诚被曾国藩招揽至安庆编纂《两江忠义录》:

收稿日期:2023-08-2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国朝山左诗钞》整理与研究”(20YJC751004)

作者简介:张鑫洁(1988—),女,河南郑州人,文学博士,烟台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春正月,遂辞严公,曾公招归安庆,修《两江忠义录》,居忠义局凡五年。^{[3]158}

同治八年(1869年),曾国藩任职直隶后,奏调方宗诚补直隶知县。方宗诚于同治八年八月于金陵启行,十月到保定:

初,曾公以知县奏保,先生作书辞。至是复上书辞谢。曾公强之,赠金二百为行。……秋八月,乃启行赴直隶。……十月,访故人吴军门长庆于宿迁,复偕游子岱刺史登泰山,刺史同奏调者也。是月至直隶见曾公。^{[3]166}

陈宝箴于同治八年正月月尾已至京城。因此,陈宝箴绝无可能在同治八年正月在保定见到方宗诚,更不会有因还没有发生的教案而有面诤之念。《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关于此事的时间、地点、人物等信息均无可对应。对此,刘经富亦提出质疑:

从上引曾国藩函可知曾、陈二人未见面。而按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回忆,拟在保定见到了曾国藩。^{[1]340}

笔者通过梳理曾国藩、陈宝箴、方宗诚三人自同治七年至同治九年的行程与交往及天津教案引发的争议,对《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中有关从方宗诚处听闻天津教案内幕之说的时间与地点,进行详细的考辨。

一、曾国藩、陈宝箴、方宗诚同治七年与同治八年的行程与交往

同治七年(1868年)八月,曾国藩接到调任直隶的旨意,十一月初四从金陵启程:“秋七月至金陵,居曾公幕府。冬十一月送曾公入觐。”^{[3]163}幕僚方宗诚并没有随曾国藩北上。因此,同年十一月,陈宝箴赴金陵时,曾国藩已离开,而陈宝箴正是在金陵与方宗诚相识。

十一月,宝箴至江宁,携自撰文章一册,请曾国藩幕府师友点评。^{[1]339}

据方宗诚记述,这是他初次与陈宝箴有交集:“义宁陈右铭太守宝箴,少登贤书。不急求仕进。遍游各帅幕,观天下行势,并阴访天下贤豪长者以备世用。遇予金陵,曰往者龙阳易笏山观予气盛,……右铭尝以所为文一卷见示,卓犖有奇气,予为删易数处。或铭甚然之,右铭负奇而能虚心,可敬也。”^{[4]86}后方宗诚奔赴上海,陈宝箴北上京师。

曾国藩离开金陵后,于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抵京,同治八年正月二十日出京,正月二十七日到保定府。陈宝箴在同治八年正月抵京时,因曾国藩已离京,二人未能相见。

右铭尊兄阁下:四月二十七日接到惠书,并附寄大文一册,知台从去岁北行,以途中染疾,就医历下,正月之杪乃达京师,是时鄙人适已出都,未及相见为怅。……大著粗读一过,骏快激昂,有陈同甫、叶水心诸人之风。^{[5]566}

这封曾国藩回复陈宝箴的书信,却以不同的日期被收录于岳麓书社2012年版《曾国藩全集》中。一是《曾国藩全集》第30册《书信九》,收录日期为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是《曾国藩全集》第31册《书信十》,收录日期为同治十年(1871年)四月末:“原件未署日期,据内容定于四月末。”^{[6]500}通过对校可以看出,两封书信内容完全一致,试摘录一段为例:

仆昔备官朝列,亦尝好观古人之文章,窃以自唐以后,善学韩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数家之作,而考其风旨,私立禁约,以为有必不可犯者,而后其法严而道始尊。(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七《复陈宝箴》)^{[5]566}

仆昔备官朝列,亦尝好观古人之文章。窃以自唐以后善学韩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数家之作而考其风旨,私立禁约,以为有必不可犯者,而后其法严而道始尊。(同治十年四月末《复陈宝箴》)^{[6]501}

那么,这封写给陈宝箴的书信究竟写于何时呢?经考证,此封书信写于同治八年(1869年)五月二十七日无疑,原因如下。

首先,从书信内容来看,曾国藩是于四月二十七日接到陈宝箴的来信,除书信外,陈宝箴还附寄有个人古文之作。考曾国藩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日记,有回复陈宝箴书信并评议陈宝箴古文的记述,这与陈宝箴附寄个人古文之作的行为吻合:

(同治八年五月廿六日记)夜改陈右铭信稿。^{[7]188}

(同治八年五月廿七日记)将陈右

铭信稿改毕,与之论古文之法。^{[7]188}

曾国藩、陈宝箴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六至五月的日记中,并未有与此相关的记述。

其次,据书信中关于二人行程的记述来看,陈宝箴是于“去年”北上,时逢曾国藩亦北上,但因陈宝箴途中生病,导致二人在京城未能见面。若此封书信写于同治十年四月末,与曾国藩、陈宝箴的行程完全不符。曾国藩同治八年一直在直隶任职,同治九年(1870年)十月十五日离京回任两江,直至同治十一年离世,均在金陵。同治九年尾,陈宝箴已至湖南就职:“(同治九年)八月,宝箴赴部引见,十二月至长沙。”^{[1]342}同治十年在长沙:“本年,宝箴在长沙,掌管援黔湘军的军需善后和通志总局事务。”^{[1]343}若此封书信写于同治十年四月,而二人同治九年均无“北上”之事。

最后,据陈宝箴所言,他寄给曾国藩的书信,是在京师与曾国藩的学生许振祜相见后,请其代为转交:“奉是呈曾侯一禀并另件,乞为便中附去为感。”^{[1]175}许振祜(1827—1899),字仙屏,江西奉新县人,同治二年(1863年)进士,历任陕甘学政、河南按察使、江宁布政使、河道总督等职,曾国藩的门生与幕僚,在曾国藩幕府专门负责书函、奏章、咨议等文案起草工作,深得曾国藩信任。

许振祜作为书信的转交人,同治八年的行程便颇为重要。据考,许振祜在同治八年正月二十日为曾国藩送行:“未初,至长新店,许仙屏亦送至此,与之畅谈,共饭。”^{[7]147}这与曾国藩日记中同治八年正月二十出京的记述相符。同年四月十八日,许振祜因放贵州主考,至保定与曾国藩相见:“因许仙屏放贵州主考,又至幕府一谈。”^{[7]177}五月初八,许振祜离开保定。曾国藩正是在五月底回复了陈宝箴书信。从时间上看,许振祜代交陈宝箴书信及古文之作,在时间上非常吻合。综上所述,曾国藩同治年间写给陈宝箴的这封书信,写于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岳麓书社2012年版《曾国藩全集》第31册《书信十》收录有误。

简言之,同治八年正月,曾国藩在陈宝箴抵京前离开。同年四月,陈宝箴托许振祜向曾国藩寄送古文之作,四月二十六日曾国藩接到陈宝箴的古文之作。五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复书陈宝箴。此后,曾国藩一直在直隶任职,陈宝箴一直在京城,而方宗诚于同治八年八月启行赴直隶,十月抵达直隶,方宗诚抵达保定后,因无官缺,仍在曾国藩幕府任职。

二、同治九年天津教案引发的争议

同治九年六月,天津教案爆发。同治九年六月初六,曾国藩启行赴天津:“初六日,由保定启行,宿高阳县。”^{[8]213}初十抵达天津:“初十日,公至天津。”^{[8]213}曾国藩于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两次上折详述案件起因及调查情况,坚信洋人挖眼取心之说为谣传。

臣国藩抵津以后,逐细研讯教民迷拐人口一节,王三虽经供认授药与武兰珍,然尚时供时翻,又其籍在天津,与武兰珍原供在宁津者不符,亦无教堂主使之确据。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余名口,逐一讯供,均称习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奉养,并无被拐情节,至挖眼剖心则全系谣传,毫无实据。……英法各国乃著名大邦,岂肯为此残忍之行?以理决之,必无是事。^{[9]493}

同治十年,曾国藩在回复李元度的书信中认为,自己办理天津教案过柔,最大的失误就在于对“理”“势”的错误判断:

论理者,金谓宜乘此机与之决战,上雪先皇之耻,下快万姓之心;天主教亦宜趁此驱除。论势者则谓中国兵疲将寡,沿江、沿海略无预备,西洋各国穷年累世但讲战事,其合从之势,狼狈之情,牢不可破,邂逅不如意,恐致震惊犴鞫。鄙人偏信论势者之言,冀以消弥衅端,办理过柔,以至谤议丛积,神明而疲,至今耿耿。^{[6]451}

王开玺教授认为,曾国藩在“理”与“势”思考上作出的判断,是一个不得不采取的态度:

尽管曾国藩在其所上《海疆要缺择员署理折》中,总结自己二十余年办理中外交涉的经验时,即已清楚地认识到此后办理对外交涉,“非理势并审,体用兼备,鲜克有济”。但是,对中外“势”与“理”的理解和认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迫使曾国藩不得不采取对外妥协的态度。^{[10]306}

曾国藩亦因处理天津教案过柔饱受争议,黄彭年在致莫友芝书的书信中,以“前者津民哗动,当事震惊,湘乡神智已离,遂乃畏禺如虎,措置之谬,辱我上邦,鄙人不觉痛饮狂呼,致咯血而病。

日来毛遂自荐,颇采鄙言,或当一障狂澜,差强人意”^{[11]516},表达对曾国藩的不满。黄彭年(1823—1890),字子寿,号陶楼,晚号更生,贵州贵筑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进士,历任湖北布政使、江苏布政使等职,著有《陶楼文钞》《三省边防考略》《金沙江考略》等。据曾国藩的幕僚赵烈文同治九年十月的记述,曾国藩第二次所上奏折,遭到了刻意删改:

师称善,继云:“第二疏前段为外人辨诬,后段尚有五可疑之说,叙天津肇衅之故。政府但欲吾为外人出头辨雪,遂将后段删去方始发抄,致成一面之言,吾之得谤,有由然也。”^{[12]1367}

赵烈文(1832—1893),字惠甫,号能静居士,江苏常州阳湖人。娴习经史,能诗会词,通曲律,喜佛典,精医道,爱藏书,晚年尤好金石碑拓。同治元年(1862年)入曾国藩幕府。同治八年,经曾国藩举荐,赵烈文署广平府磁州,同治十一年(1872年)官易州知州,光绪元年(1875年)三月辞任,不复出仕。光绪十九年(1893年)卒,年六十二岁。著有《能静居日记》《落花春雨巢日记》《石鼓文纂释》《天放楼集》等。先是同治九年六月,赵烈文从金鹭卿来信中,得知曾国藩赴天津办理教案一事后,于同年七月十六日上书曾国藩,建议曾国藩保守办理此案:“惟师用心正,持法平,为朝廷息事,为生民免祸,此衷足以告天下万世。”^{[12]1345}赵烈文亦不相信挖心之说,对于曾国藩的处置,赵烈文非常支持:

天主教固不轨于理,顾何至食人之肉,行同豺虎,使果有之,太西服从之者不翅百餘国,能皆甘之邪?中国人不求实在,妄以名义自居,至边衅一开,则又束手无策。师初次奏覆时,烈度必为众人所咻,深虑师意见或摇,故曾以一函力主辨明曲直之说,后见师第二疏,乃始释然。天下事但患胸中见地不真,苟是非当矣,外来噍噍之说,直等之时鸟候虫可耳。^{[12]1367}

郭嵩焘亦认可曾国藩的处置之道:“顷见邸钞,以公初奏查办情形,人言藉藉,据以相难。嵩焘犹以为能得事理之平,府县以无识之故,鼓动愚民而导之骋,其罪诚无可恕者,而亦深念公此文为洋人洗刷太尽。何不姑以查无实据了之,以待他日转圜,而免悠悠者之口实。”^{[13]454}郭嵩焘

(1818—1891),字筠仙,号云仙、筠轩,别号玉池山农、玉池老人,湖南湘阳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进士,历任苏松粮储道、两淮盐运使、广东巡抚等职,著有《养知书屋遗集》《中庸质疑》《使西纪程》等书。

方宗诚认为,此次天津之祸,始作俑者是崇厚。崇厚(1826—1893),字地山,号子谦,别号鹤槎,满洲镶黄旗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举人。历任兵部左侍郎、三口通商大臣、直隶总督等职。

此事我直彼曲,误在崇厚一疏再疏,以为曲在津民及地方官,欺蒙我皇上及在廷诸臣,遂致屡降谕旨,自认全错,与夷照会,一味乞和。夷人本无理可言,而有此谕旨、照会,反得执为挟制之且。崇厚误国欺君之罪,人人痛恨,而又不自担此责,奏请谕旨,令中堂来津查办。^{[14]947}

方宗诚认为,此次教案,应为整治夷务的好时机,主张和议与交战两手准备:

兵端虽不自我而开,要必有以应之,暗传绅士宣告百姓密为防御,调兵入城,令道府县必为固守之策,而密令城外诸营为护城之计。彼如大肆欺侮,开炮攻城,即内守外战,兵民合力,以死拒之。且奏请饬李中堂入卫,饬刘军门来直治兵,如果一战而胜,夷人知我不惧,且彼先开兵端,理屈辞穷,和议可成。即或一败而百折不回,必可以倡忠义之先,而鼓天下豪杰之气。^{[14]949}

面对曾国藩的委曲求全,方宗诚再次强调,国家生杀予夺之权,是天子的权力,外国人不能干涉,请求曾国藩在皇帝面前为张光藻等人求情,予以保全。

中堂委曲以求成全国事之心,人所共见,天所共鉴。但咎己而不求谅于人,尤非盛德君子不能也。……抗言以争,或可补救。在夷人,知此为第一关,必争胜而后许讲和。在我,又岂可以此第一关而轻让之耶?愚人不察,以为固争则激祸。然激祸于一时,其害犹小,而贻祸于后日,其害更大也。^{[14]950-951}

正因天津教案造成的民议沸腾,才有了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中所书的“面诤”与“本末”之说。陈宝箴是从方宗诚处得知的

内幕,因此,方宗诚同治九年的行踪亦为重要。

教案发生之初,方宗诚并没有跟曾国藩到天津,曾国藩抵达天津两个月后,即同治九年八月,方宗诚才被曾国藩招至天津,并于九月底随曾国藩将天津知府张光藻押送至京:

八月,曾公书招往天津,至大沽口,形势。九月入都送天津守张公光藻谪戍黑龙江。曾公还督两江。^{[3]167}

考曾国藩同治九年行程,九月二十三日从天津出发,二十五日抵京:“(九月)二十三日,由天津启行人都,……二十五日,入都门。”^{[8]220}这与方宗诚所言“九月底”时间相合。虽然陈宝箴在方宗诚抵京以前,于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赴部引见:“奉旨以知府留于湖南。”^{[1]342}但陈宝箴并未立刻离京,也正因此如此,才与方宗诚有了这次交集。

方宗诚抵京后居于黄彭年寓舍:“同治九年秋,予至京师,居黄子寿太史兴胜寺寓舍。”^{[14]706}方宗诚与黄彭年于咸丰十年(1860年)订交:“咸丰十年,予客保定,贵筑黄子寿太史彭年由山西来,识之,博学多通,粹然君子也。”^{[4]39}而黄彭年为朝鲜使者举办了以《谈瀛雅集》为中心的诗文唱和,据黄彭年同治九年所作《〈谈瀛雅集图〉序》所述,此次聚会方宗诚、陈宝箴均有参加,说明此时二人已有交集:

予因与敬之雅集,而为之图,因并述其相国之烈,为他日纪三韩之事有所考也。同集诸人各疏乡贯于后。

……方宗诚,字存之,安徽桐城人。今官直隶候补知县。

……陈宝箴,字又铭,江西义甯人,今官湖南候补知府。^{[15]316}

而据方宗诚所作《谭瀛雅集图记》,此次聚会的日期是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朝鲜使者李敬之鸿胪以请颁朔至京师,贵州黄子寿编修招饮于兴胜寺,纵谈中外典章、法制、山川、人物。子寿因作《谭瀛雅集图》,各为诗文以纪其盛。……是日同饮者为福建杨湘筠观察,江西陈右铭太守、陈洛君大令及宗诚主客六人,……大清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徽方宗诚记。^{[14]624}

从此次集会可以看出,陈宝箴与方宗诚的交集发生在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宗诚自天津抵

京后。而陈宝箴在《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一文中所说的天津教案“本末”,方宗诚所作《在天津为廷臣拟叩息天恩矜全良吏以固正气而培国脉疏》显示端倪。方宗诚所上此疏对曾国藩处置张光藻的来龙去脉做了详细的解释,强调曾国藩因误信崇厚之言而处置张光藻,并对此深以为愧:“曾国藩为我朝重臣,始参守令,系误听崇厚之言。后蒙举世清议,中心自疚不可为人,屡次函商总督,深自引咎,竟不推过于人,惟乞恩免解。”^{[14]362}这与《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中所言“具道本末”之记述相吻合。

方宗诚与陈宝箴在京交游的日期下限是同治九年闰十月。因为同治九年闰十月,方宗诚已不在京城,而在天津。这一点,方宗诚所集诗文可以为证。据方宗诚所述,其所作《瑞竹堂诗集叙》写于“同治九年冬闰十月,桐城方宗诚于天津道署之西斋”^{[14]500}。《陆桴亭先生志学录跋》写于“同治九年冬,余客天津”^{[14]508}时。《书韩理堂先生文集后》写于“同治九年闰十月,宗诚读于天津道署”^{[14]508}时。而方宗诚并未再次返回京城,而是于同治十年年初便赴任枣强:“春二月,莅枣强任。”^{[3]168}陈宝箴离京时间虽然不确定,但他于十二月十八日抵达湖南长沙。曾国藩九月二十五日抵京,十月十五日便离京,此次在京约二十天,因资料有限,曾国藩、陈宝箴在京有无会面,无法定论。但陈宝箴从方宗诚处得到天津教案内幕的时间,发生在同治九年九月廿五日方宗诚抵京后,闰十月离京前。

综上所述,同治二年,陈宝箴在安庆面谒曾国藩,得曾国藩赏识,这是二人交往的开始。同治七年八月,曾国藩赴直隶任职。同治七年十一月,陈宝箴北上途中过金陵,与方宗诚相识。同治八年正月二十日,曾国藩出京。曾国藩出京后,陈宝箴方至京师,二人未能在京师相见。同治八年四月,被放贵州主考的许振祜赴直隶,转交陈宝箴的书信及古文之作。同治八年五月,曾国藩复书陈宝箴。同治九年六月,天津教案爆发,曾国藩赴天津办理教案。同治九年八月,方宗诚被曾国藩招至天津。亦是在同治九年八月,陈宝箴奉旨外放为湖南候补知府。同治九年九月底,方宗诚随曾国藩赴京,曾国藩因办理天津教案过柔饱受争议。方宗诚赴京后居于黄彭年处,黄彭年为朝鲜使者举办了以《谈瀛雅集》为中心的诗文唱和,方宗诚

与陈宝箴均有参与,而方宗诚于同治九年闰十月已在天津。通过梳理曾国藩、陈宝箴、方宗诚三人从同治七年至同治十年的行程与交集,可以看出,陈宝箴《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中有关从方宗诚处得到天津教案内幕的时间,并非发生在同治八年正月北上之时,而是同治九年九月廿五日方宗诚抵京后至闰十月离京前。

参考文献:

- [1]刘经富.陈宝箴诗文笺注年谱简编[M].上海:商务印书馆,2019.
- [2]陈宝箴.陈宝箴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3.
- [3]陈澹然.方柏堂先生谱系略[M]//晚清名儒年谱:第8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4]方宗诚.柏堂师友言行记[M]//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5]曾国藩.书信九[M]//曾国藩全集:第30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

- [6]曾国藩.书信十[M]//曾国藩全集:第31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
- [7]曾国藩.日记四[M]//曾国藩全集:第19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
- [8]黎庶昌.曾国藩年谱[M].长沙:岳麓书社,2017.
- [9]曾国藩.奏稿十一[M]//曾国藩全集:第11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
- [10]王开玺.晚清政治史[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6.
- [11]张剑.莫友芝年谱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2]赵烈文.能静居日记[M].长沙:岳麓书社,2013.
- [13]郭廷以.郭嵩焘先生年谱[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
- [14]方宗诚.方宗诚集[M]//桐城派名家文集:第9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4.
- [15]黄彭年.陶楼诗文集[M].济南:齐鲁书社,2015.

Error Discrimination of Chen Baozhen's “Seventh-session Lecture Notes of Nan Society”

ZHANG Xinjie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 Baozhen Collection* published by Zhonghua Book Company in 2003 contains Chen Baozhen's article “Seventh-session Lecture Notes of Nan Society”, in which there exists the error of the time record about the discussion of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Tianjin Religious Case. *Abridged Edition of Chen Baozhen's Chronicle* published by Commercial Press in 2019 is based on this article to conclude that Chen Baozhen met Zeng Guofan in Baoding in the first month of the eighth year of Tongzhi because of Tianjin Religious Case. By carefully combing through the time of Tianjin Religious Case, and the travel and contact of Chen Baozhen, Zeng Guofan and Fang Zongcheng from the seventh year of Tongzhi to the ninth year of Tongzhi,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time when Chen Baozhen learned the inside story of Tianjin Religious Case from Fang Zongcheng was after Fang Zongcheng arrived in Beijing on September 25, the ninth year of Tongzhi, and before he left Beijing for Tianjin in intercalary October, so the time was not when Chen Baozhen “traveled north to enter the capital”.

Key words: Chen Baozhen; “Seventh-session Lecture Notes of Nan Society”; error discrimination; Zeng Guofan; the ninth year of Tongzhi

(责任编辑 陵 右)